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市證券**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買方（本公
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購買上市證券，總代價為35,934,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
前），其詳情如下：

日期	數量	每股價格 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2,000,000	4.86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1,200,000	4.94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4,000,000	5.07

工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於聯交
所所報之收市價分別為4.87港元、4.97港元及5.06港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
公平合理。

收購事項經買方之股票經紀在公開市場上透過聯交所之交易及結算系統進行。因此，董事未能確定上市證券賣方之身份。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收購事項擬定為本集團庫務管理活動之一部分，以就其閒置現金產生更佳回報。

工行為全球頂尖大型上市銀行。根據工行之二零一五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363,235,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277,720,000,000元。工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00,519,000,000元。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於關鍵時候即時申報及公佈收購事項。本公司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審閱收購事項後，方發現收購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董事會查明有關事宜後，並得悉收購事項乃在指定執行董事（彼已離開本集團）之監督及監察下進行。董事會相信，未有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乃由於相關人員當時之疏忽所致。自二零一七年起，本公司已加強其對遵守須予公佈交易規定之內部監控程序，並已就須予公佈交易採納書面指引。上述指引已經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傳閱，以確保所有相關員工遵守。具體而言，本集團之證券組合受(i)負責證券買賣業務之指定執行董事；及(ii)本集團財務部每月密切監察。每項證券買賣交易均經指定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財務部每月編製有關證券組合股價之月度報告，以供於適當時審閱及調整投資策略。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購買上市證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98）
「上市證券」	指	工行合共7,200,000股H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協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凌獻革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凌獻革先生及劉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何振琮先生及葛明先生。